

ICS xx xxx xx  
CCS xx xxx xx

DB 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 44 XXXXX—202X

## 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in watershed of Qijiang River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2
4.1 流域范围 .....	2
4.2 排放限值 .....	2
4.3 其他规定 .....	3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	4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为防治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河流域水环境污染，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促进流域内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及有关规定，结合岐江河流域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广东省人民政府202X年XX月XX日批准。

# 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向中山市辖区内岐江河流域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的纺织工业，服装、服饰制造业和电镀工业3个重点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4种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上述3个重点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上述4种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2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污水排放量上限值。

## 3.4

**纺织工业 textile industry**

指从事对麻、丝、毛等纺前纤维进行加工，纺织材料前处理、染色、印花、整理为主的印染加工，以及从事织造加工，并有水污染物产生的工业。

## 3.5

**服装、服饰制造业 clothing manufacturing industry**

指以机织面料、针织、钩针编织面料等为主要原料，加工生产各种服装和服装饰品，以及从事服装、服装饰品服饰洗水并有水污染物产生的工业。

## 3.6

**电镀工业 electroplating industry**

有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等生产工序和设施的排污单位，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有电镀工序的企业。

## 3.7

**电镀专业园区 electroplated industrial park**

指具有运营管理主体和集中废水处理设施的，由专业电镀企业或配套电镀企业组成的专业园区。

## 3.8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

##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 municipal waste water treatment plant**

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流域范围

中山市辖区内岐江河流域包括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的石岐街道、东区街道、中山港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小榄镇、古镇镇、沙溪镇、港口镇、横栏镇、板芙镇、大涌镇、神湾镇 14 个镇街。

## 4.2 排放限值

4.2.1 现有工业企业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本文件发布 12 个月后实施），其直接排放限值按表 1 规定执行。

4.2.2 出水直接排入岐江河干流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本文件发布 3 年后实施），其直接排放限值按表 1 规定执行。

4.2.3 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业企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其直接排放限值按表 1 规定执行。

表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行业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氨氮	总磷 (以P计)	总氮 (以N计)
1	纺织工业	40	2.0	0.4	10
2	服装、服饰制造业	40	2.0	0.4	10
3	电镀工业 (电镀专业 园区以外)	40	2.0	0.4	10
4	城镇污水处理厂	40	2 (4) <sup>(1)</sup>	0.4	12

注：(1) 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

### 4.3 其他规定

4.3.1 本文件中未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按现行相应标准执行。

4.3.2 本文件中纺织工业，服装、服饰制造业，电镀工业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方协商约定或执行现行有关间接排放标准，协商约定的标准应对接纳的排污单位保持一致，标准商定后应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执行本文件规定。

4.3.3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水资源用于农业、工业、市政、地下水回灌等方面不同用途时，还应达到相应的用水水质要求，不得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3.4 本文件中行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无行业标准规定的，由流域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进行核定。

4.3.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按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时，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C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cdot C_{\text{实}} \quad (1)$$

式中：

$C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质量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m<sup>3</sup>；

$Y_i$ ——第*i*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第*i*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sup>3</sup>/t；

$C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 5.1 本文件规定的4项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设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并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设置排污口标志。
- 5.2 对污水总排放口下游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排污单位，应在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口参照排放单位污水总排放口监测要求同步开展监测。
- 5.3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与运行的要求，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5.4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采样时间、样品保存等要求，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的技术规范执行。
- 5.5 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及HJ 819的规定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 5.6 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2所列方法标准。

表2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 5.7 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6.1 本文件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文件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具体达标判定方法按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6.3 排污单位除执行本文件所规定的限值外，还应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或者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

6.4 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控制要求时，按新标准执行。

---